

一起千万元借款纠纷案的执行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刘黎明 郑文军

近日,一起借款执行案的申请执行人李某收到了由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转来的100万元执行款。看到自己借出去的钱在法院执行法官的艰苦努力下终于有了回转,李某欣喜异常。

事情还得从2016年说起。自当年12月30日开始,被执行人某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简称某公司)多次在申请执行人李某处借款共计850万元。当时,双方对每一笔款均约定了还款日期。借款到期后,某公司却一再爽约。李某经多次催要无果,于2018年4月23日向孟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某公司偿还借款及本息。孟村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判令某公

司偿还李某借款及利息11899184.6元。

判决生效后,某公司依然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年1月,李某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此案被分配到孟村法院原执行法官丁祥贺手中。丁祥贺依照法定程序,立即向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按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可张某并没有按期履行。丁祥贺又多次找到张某和其他相关人员做工作,也均没有效果。鉴于此,丁祥贺果断地对某公司的厂房及设备进行了查封,并交付评估。

不久,涉案厂房及设备评估出了结果,丁祥贺马上张贴了拍卖预告,并多次实地调查走访,向某公司相关人员释法明理,要求其自动搬离,但毫无进展。

因该案涉案标的额巨大,孟村法院将此案列入重点案件予以执行。院党组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执行方案,并于2021年11月专门组织了强制腾空行动。然而,由于某公司还涉及当初筹建公司时职工集资款和土地等问题,公司职工闻讯后,纷纷赶到公司向丁祥贺提出暂缓执行的请求。丁祥贺向院领导汇报后,同意了某公司职工的请求。

与此同时,沧州中院从安全稳定和营商环境建设出发,专门就此案发出督办函,要求孟村法院和谐执行,限期结案。

今年3月,丁祥贺因工作变动,调离了孟村法院。为确保该案执行不间断,案件被迅速流转到执行法官杨晓玉手中。

随后,法院分管执行的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婷婷和杨晓

玉开始了艰难的案件和解工作。她们数次找到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面临的严重后果。得知张某有意将公司转让然后用公司变卖款还债后,她们又积极联系买受人刘某,对其做工作,使其答应接手公司后,将续用公司的职工。同时,法官多次找到李某做细致的思想工作,与其讲明公司现状,分析利害得失,促使李某面对现实,做出让步。

在刘婷婷和杨晓玉坚持不懈的努力下,这起“老大难”借款案终于出现了可喜的转机。9月28日19时,李某和某公司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李某和某公司以910万元结该案,某公司将公司以910万元价格出售给买受人刘某,买受人刘某分批将910万元转账至孟村法院指定账户中……

上午刚办理醉驾取保候审 晚上再次醉驾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徐洋)10月27日,怀来县一男子因醉驾上午刚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却不吸取教训,晚上再次醉驾被交警查获。

当天晚上,怀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长城南路与工业街交叉口开展酒醉驾查处行动,一辆面包车拒不停车,闯卡通过检查点后被民警拦停。由于酒精检测棒呈红色报警状态,显示有酒精,民警立即将驾驶员带离车辆做进一步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48mg/100ml。民警欲带驾驶员去交警大队进行血液检测时,驾驶员应某称其上午刚刚过去,询问是否可以

不去。

民警经询问得知,应某于今年8月4日曾因醉驾被怀来交警大队查获,驾驶证处于吊销状态。10月27日上午,他刚刚办理完取保候审手续,却不吸取教训,晚上再次酒驾被查。经抽血检测,应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50.80mg/100ml,属醉酒驾驶。

对应某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实施醉酒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其醉驾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肃宁交警查获 一辆“百吨王”

河北法制报讯 (王博超)10月28日凌晨,肃宁公安交警大队在开展超载超限车辆严查整治行动中,查获一辆“百吨王”。

当日凌晨3时许,该大队执勤民警正在西南庄-南河东村1公里处巡逻,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人发现警车后,马上减速并往路边停靠。

执勤民警察觉异常,立即对这辆车依法进行检查,发现有严重超载嫌疑,遂引导车辆到指定地点进行过磅。经称重,该车辆核载49吨,实载109吨,超载222%,是名副其实的“百吨王”。

经查,该车拉载的是沙子,驾驶人为了追求经济效益,明知车辆超载隐患极大,仍然心存侥幸,以为走小路能够躲避民警检查,没想到被民警抓个正着。

对该车驾驶人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后,民警督促其转运货物,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执勤民警察觉异常,立即对这辆车依法进行检查,发现有严重超载嫌疑,遂引导车辆到指定地点进行过磅。经称重,该车辆核载49吨,实载109吨,超载222%,是名副其实的“百吨王”。

驾驶人为了自身和公众的生命安全,一定要杜绝超载超限运输。运输企业要切实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驾驶人、车辆的管理,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张家口桥西法院第三党支部: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第三党支部召开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会。会上,与会党员干警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展开了热烈的学习讨论,大家踊跃发言,畅谈聆听报告的体会和感受。

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激昂的姿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盯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切实抓好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向新的目标砥砺奋进。 邹晓霞

怀安法院: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要求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加强党建的重要工作。

该院要求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会等进行学习,并开展座谈研讨;通过法院简报、信息和

新闻媒体开展学习宣传动态情况,利用条幅、标语、电子屏演示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推动法院工作取得成效。

王莉

新河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 一起民事再审案件庭审监督活动

近日,新河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了一起民事再审案件的庭审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开庭前,承办检察官向人民监督员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检察机关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理由、适用法律和政策等,进行了释法说理,使人民监督员充分了解案件的背景、依据及建议措施。

在详细了解案件相关情况后,人民监督员认为再审检察建议反映的问题客观、准确,对检察机关以再审检察建议的方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认可和支持。随后,人民监督员参与了民事再审案件的庭审。

孟翔 张艳群

车辆夜间抛锚转弯车道 三河交警帮忙推车除险情

10月26日21时30分许,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区中队执勤民警发现,一辆轿车打着双闪停在一路口转弯车道上,一名男子站在车旁不停地向过往车辆张望,焦急万分。天色已晚,车辆长时间停留在此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民警立即跑上前查看情况。

经询问得知,该车行驶至此不知什么原因自动熄火了,驾驶人已拨打了救援电话。民警果断与驾驶人合力把车辆推至不影响交通通行的安全路段。该车驾驶人对帮忙推车的民警表示感谢,过往群众看见这一幕也不禁为此点赞。 李建伟 谢娜

衡水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多种载体深学党的二十大精神

近日,衡水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组书记、局长顿越伟要求城管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结合市委“大学习、大调研、大创新、大提升”活动,原原本本学,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多种载体学,统筹线上与线下,通过网络学习平台、邀请党校教授授课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加深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理解和把握,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冯志红

女子正给骗子转账 20万元 行唐警方及时上门阻断电诈

河北法制报讯 (宇文杰)10月26日,行唐警方成功阻断一起冒充“公检法”电信网络诈骗案,及时帮群众避免了经济损失。

当天上午9时许,行唐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上级机关预警:辖区居民王女士疑似正在被不法分子实施电信诈骗。接到预警后,反诈中心民警第一时间拨打王女士的电话,但该电话号码已被设置呼叫转移,无法接通。为避免群众财产损失,民警立即驱车赶往王女士家中上门劝阻。找到王女士时,其正按照诈骗分子的指示,在手机某客户端上贷款20万元准备转账,经过民警耐心讲解和反复劝导,其才恍然大悟,挂断了诈骗分子的电话。

据了解,王女士当天接到一通陌生电话。电话另一端自称是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以王女士涉嫌犯罪为由,引导其下载安装一款“安全防护”的软件。随后,诈骗分子要求与王女士相互添加微信进行“线上审问”。通话期间,诈骗分子多次对王女士进行言语恐吓,试图让王女士陷入恐慌,以此达到诈骗目的。王女士按照诈骗

分子要求准备进行贷款转账时,民警及时赶到并揭露了骗局。经民警辨别,此款“安全防护”APP是不法分子制作的一种网络病毒,具有拦截并获取受害人手机通讯录、通话记录及银行卡转账提醒信息等功能。事后,民警陪同王女士来到行唐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帮助王女士进一步学习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并在其手机上下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了来电预警功能。

王女士对民警的及时提醒和热心服务表示感谢,并表示将向亲朋好友宣传自身经历,帮助更多的人远离电信诈骗侵扰。

司机:羽毛做笔“机”不可失 民警:停车危险“鸡”不可拾

河北法制报讯 (赵建春)一名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看到一只死亡的野鸡羽毛十分漂亮,便将车停在应急车道上去捡拾,被高速交警发现。在接受询问时,该驾驶人竟称是想用野鸡羽毛做毛笔。

10月19日16时50分许,高速交警南宫大队民警巡逻至青银高速青岛方向562公里处时,发现一辆货车停在应急车道,车辆后方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此时,该车

驾驶人全然不顾个人安危,认真地在车辆后方寻觅着什么,旁边呼啸而过的车辆并没有引起他的警觉。民警担心车辆发生故障,便在后方做好预警提示,而后立即上前询问情况。

驾驶人给出的回答却让民警哭笑不得。原来,驾驶人郭某驾驶半挂货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现路面有一只已经死亡的野鸡,见野鸡羽毛很漂亮,就想把野鸡捡回家拿羽毛做毛笔,便将车停到应急车道后跑

到行车道把野鸡捡了回来,没成想被巡逻的民警撞个正着。驾驶人违法停车的理由,让民警很是诧异,其冒着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只为一只鸡!

随后,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讲解了随意在高速公路停车的危害以及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驾驶人听后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今后不会再犯。

最终,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赞皇法院点评执行质效推动“冀执利剑”工作落实落细

近日,赞皇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质效点评会及“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动员会。

会议对今年以来该院执行工作进行总结,并分析了工作

中存在的短板,针对执行短板,制定了下一步具体工作计划。党组书记、院长张大为要求,要把握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增强做好执行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要拿出新思路、

新举措,着力破解制约执行工作的难点、堵点、痛点;要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以务实坚定的举措确保“冀执利剑”工作落实落细。

李磊

法官温情化解抚养费执行案

河北法制报讯 (安月光)10月26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倾心和解,使一起抚养费、探视权纠纷顺利化解。

女方张某与男方刘某感情破裂,诉至法院离婚,经法院调解,双方同意离婚,女儿由张某抚养,刘某每月支付抚养

费600元,每月可探视女儿一次。调解书生效后,刘某未按时支付抚养费,今年10月,张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立案后,即刻通知刘某给付女儿抚养费,刘某拒绝支付,理由是张某一直拒绝其探视女儿。针对这种情况,执行法官及时传唤了刘某,告知其不履

行法院生效文书的严重后果,不支付抚养费真正受伤害的是孩子,千万不能让法官在阴影中成长。同时执行法官也约谈了张某,告知其不让刘某看孩子也是不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的违法行为,大人离婚不能再让孩子受到伤害。经执行法官耐心劝说,双方商定每月1日下

午刘某到法院探视孩子,并当场支付女儿抚养费。至此,这起案件在执行法官的耐心劝说下得以化解。

执行法官提醒离异的夫妻,在处理子女探视权问题时应以子女为中心,放弃隔阂,为子女提供最有利的成长环境,充分保护子女的合法权益。